

盘州市司法局

多形式法律服务惠及农民工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农民工群体的法治观念和维权意识,更好地维护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理性维权,近日,盘州市司法局组织开展“春暖农民工”法治宣传服务活动。

盘州市司法局第一党支部借助“送万福进万家”公益服务活动,到农民工相对集中的建筑工地金山壹号院售楼中心开展法治宣传服务活动,主要围绕农民工普遍关心的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工伤赔偿等热点问题开展宣讲,并向农民工发放《法律援助服务手册》《民法典》折页、“12348”热线折页等法治宣传资料和法律援助手提袋,现场就法律援助申请、欠薪、劳动争议解决等与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密切相关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面对面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不仅将法律知识送到农民工身边,更是将“福”送到每名辛苦的农民工心中,营造了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盘州市司法局充分利用农民工春节返乡时机,邀请律师共同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开展“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现场咨询、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如图),向群众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与农民工切身利益相关的政策法规及申请法律援助的流程规定,并告知农民工遇到欠薪问题,可通过“12348”法律服务热线获得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运用好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外,盘州市司法局还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安排律师值班,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开通农民工



欠薪法律援助“直通车”,对欠薪农民工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条件,做到当天申请、当天审批、当天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同时,值班律师为农民工不同的聚集地开展“春暖农民工”服务活动,旨在

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为农民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提供法治保障。

盘州市司法局到农民工不同的聚集地开展“春暖农民工”服务活动,旨在引导农民工增强法治意识,依法理性解决纠纷,使法律服务真正惠及农民工,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农民工群体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朱丽姣)

盘州市人民法院

挂牌双语调解室助推无讼村居建设

两河(开发区)人民法庭 公正办案获赠锦旗

本报讯 “感谢你们啊,蒋法官,真心实意帮助我们公司解决纠纷,这面锦旗你们一定要收下。”近日,盘州市人民法院两河(开发区)人民法庭收到当事人湖州某企业送来一面印着“办案高效 为民解忧”的锦旗,对法官依法、高效、公正的办案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12月28日,被告张某与贷款人甲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本金5000元,按等额本息分期方式还款。同日,被告与保证人乙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签订后当日贷款人如约向被告发放贷款5000元,但被告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未按约定还款,保证人向贷款人承担了全部保证责任。因被告未向保证人履行还款义务,保证人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了原告湖州某企业,并通知了被告,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遂诉至法院。

收到案件后,承办法官考虑到该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且原告公司在外省,本着减轻当事人诉累,降低诉讼成本的原则,法官便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外调解,察觉到原被告矛盾积压并不深,被告也无意赖账,只是暂时没有偿还能力。为化解纠纷,法官向双方当事人详细解释了相关法律规定,讲明人情与法理。经过法官不懈努力,最终双方当事人化干戈为玉帛,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张某支付原告公司本金5000元、利息200元,此款于2024年12月20日前一次性付清。

锦旗虽小、分量却重,它浓缩着人民群众对盘州市人民法院工作的支持和肯定,承载着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期许和憧憬。下一步,盘州市人民法院将始终秉持司法为民的初心,坚持实质化化解矛盾纠纷,以“如我在诉”的真情实感,努力做到以法育人、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李小兰)

司法警察大队 组织队员无偿献血

本报讯 近日,盘州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组织队员开展集体无偿献血活动。

活动现场,大家有序进行填表登记、测量血压、血液检查、静脉采血等献血程序,一袋袋滚烫的热血,是人民警察对社会、对群众的赤子热忱。

盘州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不仅用勇敢和担当,守护着法院来访当事人和工作人员的安全,也用滚烫的热血传递着生命的希望,用行动诠释人民警察的责任,用奉献彰显人民警察的担当。(韦政华 周煜翔)

本报讯 为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盘州市人民法院九党支部与淤泥乡麻郎坪村党支部联建共建,近日,在国家级示范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淤泥乡麻郎坪村,挂牌“红石榴”双语调解室(如图),系盘州市首个彝—汉双语调解室。

淤泥法庭辖区有彝族、苗族、布依族等20余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11.52万余人,占比50.75%,是典型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乡村法庭。“红石榴”双语调解室立足服务少数民族乡村特点,将司法实践与促进民族团结紧密融合。“红石榴”双语调解室目标是推动麻郎坪村“无讼村居”建设,争取在2025年麻郎坪村的纠纷大部分甚至全部化解在前端,做到矛盾风险源头预防。

“红石榴”双语调解室旨在打破语言壁垒,促进司法公正与民族文化深度融合。一方面,让法律以少数民族同胞熟悉的语言呈现;另一方面,尊重民族传统习俗,让调解结果既合法又顺民意。“红石榴”双语调解室的运行依托淤泥法庭四名双语干警与村居少数民族调解员,做实庭村居联动的实践路径。双语干警发挥专业法律知识优势,精准适用法律条文,少数民族调解员熟悉本族民情风俗,共同联动用乡音乡情疏通症结,达成案结、事顺、心舒。

“红石榴”双语调解室的落地具有重要意义,它紧密结合“公正审判与促进民族团结”主题,是“无讼村居”理念扎根民族地区的生动实践。通过前端化解纠纷,守护民族村落的淳朴民风,为乡村振兴营造稳定法治环境,更在潜移默化中提升少数民族群众法治素养,促进民族文化交融,为当地法治建设与民族团结注入全新活力,为少数民族村居矛盾纠纷治理提供可复制样本。

未来,“红石榴”双语调解室将持续扎根乡土,织就一张少数民族村居纠纷治理的“防护网”,把矛盾纠纷化解于无形,向着“无讼村居”迈进,成为民族团结、乡村振兴的坚固基石。(张亨 贾毅宇)

联合多部门开展系列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总结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经验,近日,盘州市人民法院联合盘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盘州市委宣传部、盘州市委统战部、盘州市民宗局、盘州市社科联到国家级示范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淤泥乡麻郎坪村开展系列活动。

书写新春佳节情怀,共绘民族团结画卷。过年贴春联是中国传统习俗之一,手写春联更是传承传统文化的载体,承载着深厚的文化意义和对新年的



美好愿望,代表着中国文化的传承和延续。“红石榴”双语调解室挂牌结束后,开展“送万福、进万家”写春联送祝福活动。活动现场,书法爱好者们挥毫泼墨,一撇一捺,写下一幅幅新春对联祝福语,送到来参与此次活动的村民。

普法宣传零距离,共筑法治中国梦。淤泥法庭干警在现场向村民们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防范电信诈骗、禁

毒等法律知识宣传手册,进行普法宣传,并在现场针对村民们提出的法律问题、诉讼服务咨询等进行一一解答,通过面对面普法宣传,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在营造新年气氛的同时积极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本次活动不仅为村民送出了新春祝福,更进一步总结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经验,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前沿阵地作用。(张亨 刘亚婷 贾毅宇)

法警村居联合解难题

黄某某坚持认为没有占用,双方土地相邻,犬牙交错,对界限存在较大争议,致使两家关系紧张,经常发生争吵,矛盾激化。

当天,法官、民警、村干部分为两组分别展开劝说,从远亲不如近邻,“让他三尺又何妨”的和谐邻里关系出发,再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说,类似典型案例的介绍,帮助两家算经济账、人情账。最后又与黄陈两家当事人共同到争议

土地现场,从房屋建造、设计的角度再次进行劝说,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了搁置争议,各自让出20厘米的争议土地,预留出40厘米的排水沟两家共用的和解协议。

为免除后患,法官、民警现场拉起卷尺测量,在村干部见证、执法记录仪全程录音录像下,经双方当事人确认就协议确认的范围进行了固定。(张境)

盘州市

持续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本报讯 为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近日,盘州市“优秀法律明白人”证书颁发仪式暨“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在红果街道办事处举行。此次活动由盘州市司法局主办,旨在进一步壮大基层法治人才队伍,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纠纷化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活动伊始,开展了“优秀法律明白人”证书颁发仪式。盘州市司法局和街道办事处领导为荣获“优秀法律明白人”称号的代表们颁发了荣誉证书,并对“法律明白人”提出具体要求。强调要不断加强学习,及时更新法律知识体系,提升自身法律素养,确保在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时精准无误;要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以点带面,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传播法治理念,引导身边群众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习惯;要深入群众,主动排查各类矛盾纠纷,运用法律知识和调解技巧,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随后,开展了“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邀请了具有丰富实战经验与出色专业素养的律师进行授课,内容涵盖了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财产继承、侵权责任等方面内容。培训过程中,律师通过案例分析、互动问答等形式,深入浅出地讲解法律知识和调解方法,让参训人员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

下一步,盘州市将持续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构建更加完善的基层法治服务网络,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潘司轩)

盘州司法系统

本报讯 为确保未成年人能度过一个平安、健康且守法的寒假,有效预防未成年人在假期沾染不良行为,降低违法犯罪风险,近日,盘州市司法局派出的法治副校长纷纷深入各校(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教育活动。

1月13日,盘州市司法局以“法治护航成长 守护美好明天”为主题,在盘州市第二中学升旗仪式上,为全校师生带来了一场意义非凡的法治教育活动。活动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展开深入讲解。法治副校长通过一个个生动鲜活、贴近学生实际的案例,巧妙地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故事,让学生们在轻松的氛围中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

1月9日,石桥司法所法治副校长走进新街中学,精心组织了一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知识宣传活动。活动中,法治副校长向学生们详细列举并明确指出了未成年人常见的不良行为,如与不良人员交往过密、涉足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参与赌博活

盘州法院系统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扎实推进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近日,盘州市人民法院各法庭深入各校(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教育活动。

近日,盘州市人民法院保田人民法庭的陈金龙作为保田镇鹤毛寨小学法治副校长到保田镇鹤毛寨小学进行法治宣传。

活动现场,陈金龙从“什么是青少年犯罪”“青少年犯罪特点与类型”“青少年犯罪原因分析”“如何预防青少年犯罪”四个方面向同学讲解“认识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的话题,同时向在场同学讲述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例,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随后,陈金龙到六年级教室给同学及家长普及了《预防校园性侵害》的相关知识。结合课件内容拓展延伸,运用生活中的典型案例告诉同学及家长什么是性侵害、性侵害的危害,如何保护好自己等。

近日,盘州市人民法院柏果人民法庭副庭长举以“法治副校长”身份,到柏果镇五一小学以保护未成年人为主题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宣讲中,易举结合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分别从“预防校园欺凌”“交通安全知识”“预防性侵害安全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方面,选取真实案例进行讲解,让同学们在学到法律知识的同时,也给出相应的防范措施,教给同学们避免侵害的方法,在学会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同时,也要学会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引导孩子们认识到法律的重要性,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宣讲后,向柏果镇五一小学200余名学生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

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宣传手册,内容涵盖未成年人在学习和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及解决方法,方便学生在课余时间查阅学习。

此次法治宣讲活动受到了柏果镇五一小学全体师生的积极响应和好评,柏果人民法庭之后还会继续深入校园开展相关法律宣讲活动,不断提高青少年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帮助未成年人系好人生第一颗“法治扣子”。

1月16日,盘州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盘州市第十二中学法治副校长韦云娟到盘州市第十二中学开展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本次宣传的受众为学校教职工、未成年在校生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集中强化了学校、家庭及司法机关的衔接沟通。

活动中,韦云娟通过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突出强调了学校层面对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责任、义务,通过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突出强调了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的预防犯罪的教育、义务,通过对近年来盘州法院就涉及未成年人犯罪及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工作推进情况介绍,强调了司法保护层面的责任、义务。

近400多名家长积极参与了本次法治宣传,通过面对面直接交流的形式,了解家长、学校和司法机关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领域中各自的职责分工,夯实协调配合的基础,鼓励家长对学校的教育管理措施给予认可,进一步营造关爱呵护未成年在校生健康成长的和谐环境。(孙亮 石建英 谭蓉 龙登)

